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MEGA HUNT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創、Rich Giant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Rich Giant同意出售及新創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Mega Hunt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本公司於完成時以發行新創代價股份之方式視作出售新創20%之已發行股本）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創、Rich Giant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新創（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投資控股公司）；

- Rich Giant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擔保人全資擁有)；及
- 擔保人。擔保人為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擔保Rich Giant根據買賣協議履行責任。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 Rich Giant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ii) Rich Giant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擔保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收購之資產：

Rich Giant同意出售及新創同意購買銷售股份。銷售股份為Mega Hun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詳情載於下文「Mega Hunt之資料」一段。

買賣協議並不包含任何限制其後出售銷售股份之條文。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為86,000,000港元，將以配發及發行新創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該代價乃經新創及Rich Giant參考新創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34,000,000港元、Mega Hunt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3,000,000港元、完成前Rich Giant向Mega Hunt作出之額外注資100,000,000港元以及新創集團及Mega Hunt之業務前景後按公平原則協商釐定。

新創代價股份（即於完成時將向Rich Giant配發及發行之25股新創股份）將佔新創經配發及發行新創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20%。

先決條件：

就有關收購事項，Rich Giant將促使新創集團能確保僱用技術專家進行PLC研發，並亦將促使若干有關PLC之知識產權按零代價轉讓予新創集團。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已完成按零代價向Mega Hunt或新創集團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轉讓有關PLC之知識產權；
- (2) 新創集團（作為僱主）及各技術專家（作為僱員）已訂立僱傭合約及知識產權歸屬協定；及

(3) Rich Giant已向Mega Hunt注資不少於100,000,000港元。

僱傭合約及知識產權歸屬協定應載有涵蓋（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之條文：

- (i) 技術專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有關新創集團業務、財務、交易及貿易機密之資料；
- (ii) 所有於僱傭期間產生之任何知識產權應歸新創集團所有；
- (iii) 於僱傭期間及僱傭終止後十二個月內，除獲新創集團同意外，技術專家不得參與或投資任何與新創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及
- (iv) 僱傭年期不得少於三年，且技術專家不得於固定期限內終止僱傭關係。

新創可豁免任何上述先決條件。倘上述先決條件在簽立買賣協議後三十日內或新創及Rich Giant可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未悉數達成（或獲新創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買賣協議將予停止及終止，惟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者除外。

完成：

完成應於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新創及Rich Giant可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發生。

其他主要條款：

Rich Giant及擔保人各自向新創承諾，於完成之日起計三年內，彼等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參與或投資任何與新創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

MEGA HUNT之資料

Mega Hunt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Mega Hunt成立之目的乃為從事PLC之研發。PLC為一種特別為電力系統設計之通訊系統，據此模擬數據及數碼數據透過載波通過現有電力系統之電力線傳輸。其優點為利用現有電力系統之電力線使通訊範圍更廣。

基於根般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Mega Hunt未經審核財務報表，Mega Hunt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之虧損淨額為約3,000,000港元。Mega Hunt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為約3,000,000港元。

新創集團之資料

新創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電能表及為電力行業提供管理及自動化解決方案。新創集團之電子電能表主要用於度量發電站、電力公司及電力終端用戶（如住宅及工業用戶）之電力傳輸，並可根據客戶要求及規格定製。

以下載列新創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新創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新創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自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二日 (新創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20,472	350,167	91,515
毛利	48,178	145,400	36,132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溢利／(虧損)淨額	4,491	42,169	(9,476)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溢利／(虧損)淨額	1,120	43,726	(8,766)

新創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334,000,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電子支付產品及服務、銷售電子電能表及解決方案、提供電訊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提供金融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支付解決方案及服務。

誠如上文「Mega Hunt之資料」一段所披露，Mega Hunt成立之目的乃為從事PLC之研發。

藉進行收購事項，新創集團能夠利用技術專家所開發之技術，與其現時所從事之電子電能表及解決方案業務形成協同效應。經計及上述收購事項之益處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所擬進行之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利益，其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

- (i) Mega Hunt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新創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將由本公司擁有80%及由Rich Giant擁有20%。

本公司於完成時以發行新創代價股份之方式視作出售新創之20%已發行股本不會產生任何所得款項。

倘所有新創代價股份於完成時向Rich Giant配發及發行，則視作出售將會入賬，此乃根據新創集團當時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並參考本公司於新創集團之權益計算（對比收購事項之代價）。此外，本公司於完成時以發行新創代價股份之方式視作出售新創之20%已發行股本將按股本交易列賬及不會對本集團帶來任何損益。

然而，股東須注意下列事項於本集團之實際財務影響：配發及發行新創代價股份產生之視為出售須獲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批准。

上市規則之含義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本公司於完成時以發行新創代價股份之方式視作出售新創之20%已發行股本）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收購銷售股份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本公司」	指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傭合約」	指	新創集團及各技術專家將於完成前訂立之僱傭合約（以新創接受之形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新創集團）
「擔保人」	指	Wang Lina女士，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ega Hunt」	指	Mega Hun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創代價股份」	指	於完成時將向Rich Giant配發及發行之25股新新創股份
「新創」	指	新創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創集團」	指	新創及其附屬公司
「新創股份」	指	新創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PLC」	指	低壓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知識產權歸屬協定」	指	新創集團或Mega Hunt及各技術專家將於完成前訂立之知識產權歸屬協定（以新創接受之形式）
「Rich Giant」	指	Rich 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擔保人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新創、Rich Giant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Mega Hunt已發行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即Mega Hunt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術專家」	指	對新創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而言屬重要及重大之三名人士（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李文晉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玉峰先生、渠萬春先生、徐文生先生、李文晉先生及徐昌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楊鐳先生及張楷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先生、許思濤先生及梁偉民先生。

* 僅供識別